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及资产处置调整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6年度投资及资产处置调整计划。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斌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在股东会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何斌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何斌先生简历如下：

何斌，男，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何斌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相关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 A 股及 H 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王明峰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威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具体如下：

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董事					
执行董事：					
任永强	C				
王明峰	M				C
非执行董事：					
汪树青	M				
王威				M	
周崇沂	M	M			
马媛茹	M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建辉		M	M	C	M
陈岗	M	M	C	M	
程燕	M	C	M		M

C-有关委员会的主席（主任委员）；

M-有关委员会的委员。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上半年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今日同步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上半年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确定股东会的具体事项（包括时间及地点等），向股东发出上述股东会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